

## 教育部人事處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年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至12時		
會議地點	本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紀錄	呂尚娟
出席人員	林副處長妙貞、陳專門委員慧芬、陳專門委員惠娟、李科長璟倫、鍾科長淑惠、陳科長佳吟、呂專員尚娟		

### 壹、主席致詞

- 一、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請服務考核科針對部內同仁出勤管理，多給與適時提醒；並請結合 EAP 方案，隨疫情變化多予關懷同仁身心健康，請副座督導。
- 二、疫情期間，本處人事人員甄選面談及相關會議，原則均以視訊方式辦理，以降低疫情擴散之風險。
- 三、各科承辦同仁的業務分工，應採交叉方式安排，透過主辦及協辦方式加強業務之廣度，以強化同仁工作歷練，因應請假及出缺代理，或調整工作指派之彈性，並實質紓緩科長層級工作負荷。

### 貳、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 一、綜合業務科

- （一）有關 LINE 群組成員定期更新檢視，由國教署負責管理的國立高中職學校人事主管群組已轉知該署處理；本科負責的國立大專校院及館所人事主管群組，近日會全面檢視。（註：已於會後本(109)年1月31日完成檢視）
-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近日將簽提部務會報審議。
- （三）自本年1月30日起各科業務均有異動及調整，將簽請各科配合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近日並將建立本處年度業務行事曆，以避免新接任承辦人員疏於辦理例行性業務。

#### 二、組編任用科

- (一) 大學法第 9 條令釋的處理，預計今(本年 1 月 30 日)日陳核，後續接著處理發文給學校的公文。
- (二) 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案，已經簽會過高教司、技職司及法制處意見，綜整之後即刻上陳。
- (三) 109 年度員額評鑑本年度規劃實地訪視的所屬機關(構)，包括國教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4 所機關(構)，原則規劃 3 月份進行訪視，但仍需視武漢肺炎疫情發展情況作調整，希望能在 4 月底前完成所屬的部分，5 月底前將本部及所屬的書面資料函報人事總處。
- (四) 兼職系統部分，依本部 1 月 7 日召開的會議決議，原則不另建系統，朝結合公務人力基本資料及 WebHR 現有功能方向處理，即於 WebHR「表 4 兼職」頁面增加欄位，並結合 My data 功能規劃，後續將再與人事總處洽商相關事宜。

### 三、服務考核科

- (一) 有關國教署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一案，後續將瞭解該署修正情形及進度，適時配合協助。
- (二) 「教師請假規則」、「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等修正草案，均已簽提部務會報。
- (三)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近日預計將提列 3 至 4 案至本部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前會審議。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簽請法制處研提意見。
- (五) 本部實施績效管理要點規定修正案，後續將儘速召開會議討論。

### 四、待遇退撫科

- (一) 大法官會議第 783 號解釋後續尚待處理事項，將研議是否以委託案方式處理。
- (二)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實施計畫部分，將於 2 月併同諮詢紀錄表函知所屬配合辦理。另工作坊已舉辦 2 場，原規劃下個場次於 3 月辦理，考量目前為武漢肺炎好發時期，未來將視疫情狀況延至 5 至 7 月左右辦理。

- (三)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將個別與相關業管機關(單位)聯繫確認，預計於本年上半年完成。
- (四)為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規定，就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重行規劃退撫制度，本年度將委託精算公司就相關可能方案進行財務精算。
- (五)政大委案期末報告將於2月3日提本處退撫工作小組討論，續將擇期就報告進行審查後，並於2月底結案。
- (六)108年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案，教職員部分訂於2月5日召開確認會議，並配合規劃期程於2月7日報行政院。
- (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將視銓敘部辦理情形辦理教育人員部分相關事宜。

#### 五、勞動權益科

- (一)本部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於辦理選舉作業完竣後，預計於本年2月下旬函報名冊。
- (二)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預計於本年3月26日、27日召開，近期將辦理招標及採購案。

####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聯繫群組，請負責管理之待遇退撫科一併檢視，即時更新群組內成員。另本處各科發布通函時，請注意斟酌副知相關部外或行政院以外機關，同步於群組公告。
- 二、人事業務年度行事曆請綜合業務科與各科確認、彙整後，提供所屬參考。另109年度已編列一千多萬預算經費，目前委託師大研究計畫已由該筆預算支應，請綜合業務科就該筆預算經費之執行情況及辦理期程等事項列表管控。各科倘有其他委託研究需要，可多加利用該筆經費。
- 三、教育人事業務資訊化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於2月中旬召開會議，將審視各科目目前規劃或執行中之資訊系統進度與辦理情形。
- 四、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案請掌握時程，務必於下週完成。
- 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問題，請組編任用科儘速依部長召集專案

會議之決定，處理後續事宜。

- 六、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件，請服務考核科與待遇退撫科彙整是類案件常見待釐明補正事項之案例，以類型化區分學校函報待釐明補正事項，並就 SOP 及 Q&A 再作細部化說明，於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宣導。
- 七、針對武漢肺炎疫情教師請假部分，請彙整本處及全教總相關意見於今(本年 1 月 30 日)日下午反應給人事總處。另請儘量避免舉辦公開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部及所屬赴陸交流考察案，請先以 LINE 訊息即時提醒，並建議以其他替代方式或延後期程等方式辦理。
- 八、公務人員與聘僱人員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案，人事總處本年 1 月 20 日已來函通知辦理期程，請服務考核科儘速於群組轉知，以利所屬及早準備。再次重申各科收到是類各機關(構)學校亦應配合規劃於時限內完成案件，為免壓縮其處理時間，除機敏事宜或特殊考量外，應先運用人事主管群組通知。
- 九、大法官會議第 783 號解釋後續待處理事項，經評估後倘需委外辦理，請先慎選委託人選。
- 十、退撫制度溝通計畫之諮詢紀錄表倘已設計完成，請待遇退撫科先行文所屬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以利未來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之參考。
- 十一、學校組成包括公教人員，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之退休撫卹查驗須執行之相關作業，宜儘量採一致之方式，並以取得銓敘部協助為處理方向。
- 十二、「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之法位階具爭議性，依該規定限制其年資，易衍生問題；借調期間得購買年資規定不一情形，請待遇退撫科儘速研議。
- 十三、本部臨時人員勞資問題，請勞動權益科多與各司處窗口溝通，必要時得辦理教育訓練。
- 十四、私校教職員資遣費慰助金案，後續應辦理之作業，請勞動權益科確實掌握時程，並注意提醒國教署、高教司及技職司配合預算編列事宜。

**肆、散會(中午 12 時)**